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82號

原　　告　凱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韋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惠宜、林遙鵬、賴富松、黃秀香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未據原告於起訴時繳納，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子彤